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新」)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股²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寓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08-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上述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普通決議案3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有關受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一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中新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中新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該持有人單獨持有該股份;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